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2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被告 吳建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減縮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）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本判決僅記載主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吳宏明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8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9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0 回之。